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

電話：033322101#7316
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342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4211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421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12年9月23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除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2條第3款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5條第2款，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